

【发布单位】 卫生部
【发布文号】 卫生部通告[2006]18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6-11-15
【生效日期】 2006-11-15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卫生部](#)

卫生部通告[2006]18号

《后装 γ 源治疗的患者防护与质量控制检测规范》强制性行业标准和《医用磁共振成像（MRI）设备影像质量检测与评价规范》推荐性行业标准

现发布《后装 γ 源治疗的患者防护与质量控制检测规范》为强制性行业标准，《医用磁共振成像（MRI）设备影像质量检测与评价规范》为推荐性行业标准，其编号和名称如下：

强制性行业标准：

WS 262-2006 后装 γ 源治疗的患者防护与质量控制检测规范

推荐性行业标准：

WS/T 263-2006 医用磁共振成像（MRI）设备影像质量检测与评价规范

以上标准于2007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京ICP备05029464号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